

# 院長和他的 瘋子們

徐曉鶴著



# 院長和他的瘋子們

□徐曉鶴 著

•遠景文學叢書之75•

# 院長和他的瘋子們

遠景文學叢書 A75

---

著者	徐	曉	鶴青恩
主編	施	叔	恩
發行人	沈	登	司
出版者	遠景出版社	台北郵局 26—1451 號信箱	信箱
		郵撥：0765255—8	
發行所	遠景出版社	台北市敦化南路 505 號 5 樓之 1	公司
		電話：705—3195	
		傳真：706—9880	
總經銷	嘉興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樂業街 152	公司
	台北市	號屋樓	號
香港	田園書	九龍西洋菜街 56 號	二樓
總代理		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印刷所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00	號
裝訂	嶸興裝訂有限公司	台北市赤峯街 77 巷 7 號之 1	公司
定價	新台幣 120 元	港幣 30 元	
初版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0105 號

遠景版權・翻印必究

ISBN 957-39-0011-4

# 「湖南作家輯」總序

施叔青

## 一、

文革浩劫後，傷痕文學的控訴聲稍歇，復出的右派作家，自知追不回被耽誤二十年的歲月，只好在創作題材上另闢途徑，而剛剛出道的年輕作家，好不容易擺脫了文學必須服從政治的桎梏，急於別樹一格，表現具有特殊風味的文學，以便在文壇上嶄露頭角。

舉目四望，在近代作家中，有別於魯迅超越地域性，而文學成就並不懸殊，似乎就是老舍以北京方言、口語寫成的京味小說了。

另一位備受國外文學理論家推崇，認為其文學藝術的成就絕對不遜於魯迅的沈從文，由於對中共政權的冷淡不參予，被冷落埋沒長達半個世紀之久。

直至他西南聯大的學生汪曾祺，停筆多年後，八〇年獲獎的小說「受戒」，以散文詩的筆觸，行雲流水道出了小和尚與英子無邪的情懷，追溯他這類散文化小說的師承，沈從文像出土人物一樣重見天日。

這位三〇年代就著作等身的作家，因要求作品的質素不應因抗日宣傳而降低，當時被冠以「

「反對抗戰」的罪名，四九年以後，又在政治立場上堅持獨立，不願趨附中共政權，因此備受孤立壓制，轉入文物研究，終至在文壇上消聲匿跡。

五三年開明書店通知他「各書已過時，凡是已印、未印各書稿紙型，全部均代為焚毀」，隔三十年之後，「沈從文全集」重版問世，震撼了整個文藝界，特別是在鄉土地域觀念淡薄中長大的這一代湖南文學子弟，玩味認同沈從文筆下的湘西風土特色之餘，吃驚地發現這位文壇前輩是以浪漫溫馨的情懷，不帶任何批判地呈現他家鄉的水手、妓女、土匪、士兵。長時期以來，魯迅的理性文學觀統領了整個的創作思維方式，沈從文在三〇年代聲言要「用一支筆來好好保留最後一個浪漫派在二十世紀生命取予形式」，使得身上同樣流着楚人血液的後輩，陷入嚴肅的沉思。

隨著考古的新發現，黃河流域不再是中華文化唯一的搖籃，出土文物改寫了歷史，證明長江流域同是民族的發祥地，遺憾的是北方的孔孟理性思想，伴隨歷代王朝武力的征服，強制同化融合了玄想絢麗的南方巫楚文化，「楚辭」、「山海經」的浪漫熾烈激情、神話想像的傳統，被迫在儒家所強調的倫理人間秩序下噤聲了。

若以丹納的「地理環境決定論」，主張民族文化遺傳根深蒂固不易改變、榮格的「集體無意識」來看人神合一、時空交錯、半原始更接近於詩的思維的楚文化，則應是沉澱於每一個楚人的無意識深處，長時處於冬眠狀態，但不致全然消亡。

八二、八三年，西方文學思潮隨着政策開放，大量湧入，經過短時期對現代派、意識流的模仿，作家們很快意識到至今仍處於封建官僚社會的中國大陸，物質條件的匱乏與意識型態的落後

## •序總「輯家作南湖」•

，實在缺乏孕育現代主義的土壤，反而是拉丁美洲的極權體制、半開發國家的鄉土野氣，所產生的問題境遇與中國更為接近，馬奎斯的「百年的孤寂」一經翻譯，風行了知識文學界，那種植根於鄉土、天馬行空想像無限的魔幻現實主義，無疑為年輕一代作家打開另一個窗口，提醒他們回過頭來，重新審視自己周圍脚下，對受限於體制而斷層的文化傳統，首次起了深情的關注，產生了新的文學上的覺悟。

### 二、

湖南作家也一如散居各省的文學工作者，一反三〇年代以來超越地域、南北大一統的創作主張，他們顧守生息熟悉的那一塊土地，相信只要把文學的根往下挖得愈深入，作品便更能反映出湘楚獨一無二的地方特殊性，到最後將具有最大的普遍性。

這種認識，除了受福克納終其一生，孜孜不倦地寫着他郵票一樣大小的故鄉、眷戀香蕉園附近那一片鄉土的馬奎斯的啟發，更重要而直接的，是受了沈從文作品的撞擊，情緒上很自然地認同他的浪漫抒情文學觀，畢竟魯迅沒能以文學來療救中國民性，文革浩劫留下的滿目瘡痍，反而沈從文的散文化小說，更能滋潤、安慰人心。

沈從文的復出，激勵了湖南文學子弟追尋湘楚文化的根源，韓少功的「文學的『根』」便是尋思曾經燦爛一時的楚文化源流的去向。這位生長於革命城長沙的楚人，文革時，曾在屈原自盡的汨羅江邊插隊落戶，屈子祠就在近處；他觀察當地民情風俗，發現有些方言，還能與「楚辭」

掛鈎，如當地人把「站立」或「棲立」說爲「集」，這與「離騷」中「欲遠集而無所止」吻合。

再往湘西找尋楚文化的遺跡，禮失求諸野，藝居深山的苗、侗、徭、土家族，至今仍保留「制芰荷以爲衣兮，集芙蓉以爲裳」，披蘭戴芷、佩飾紛繁，素茅以占，結茝以信，能歌善舞，喚鬼呼神，儼然楚辭中神秘、孤放、綺麗的境界。

這些古代「荆蠻」被漢人所逼，從雲夢洞庭湖澤地帶，沿五溪而上，向西南遷移，楚文化因此流入湘西，從苗族遷徙的史歌「爬山涉水」、土家族幾天幾夜的舞蹈，重現大遷徙的整個歷史的記憶，可證明楚文化的流向，有苗人血液的沈從文，描述家鄉鳳凰縣「楚辭的酬神宗教儀式，鳳凰縣苗巫主持的大辭酬神儀式作根據，可由今會古。」

於是，廿世紀的八〇年代，大陸各地一片尋根聲中，身爲楚人後代的湖南學子急欲找回蒼老的遺傳，重振楚文學的風流餘韻，發出當代的「天問」，更有努力從血清血型的差異，證實南方人的精神氣質與北方人有別。

鄉土回歸、民俗色彩的渲染，湖南年輕作家中，以葉之蓁始作俑者，「我們建國巷」系列小說，將筆觸深入小巷，着力描繪異於他處的特殊味道，其中「接龍」對湘人過年的風情習俗有極準確的描繪，其他作家，如古華、葉蔚林等，發揮了楚人與生俱來的浪漫情懷，接續沈從文「最後一個浪漫派」的新火，在反映嚴峻的現實主題下，湧動對鄉土的愛戀，古華的「芙蓉鎮」繪錄了一幅湘西山鎮民俗圖，葉蔚林的「在沒有航標的河流上」，木排在水清得出奇的瀟水上緩緩漂流。

## •序總「輯家作南湖」•

### 三、

然而，湖南作家抒情寫景之餘，不以描寫楚人情態、渲染地域色彩、風土人情為滿足，越過外在的描繪、材料的蒐集，作家們更進一步找尋楚文學的精神，找出它的藝術方法做為主觀的精神性，不是只當成寫作對象，而希望找到寫作的主題。

從老莊禪學、屈原「楚辭」流落民間未經典籍化、學者化的野史、神話傳說、民俗祭典記載，結論出被孔孟文化所吸收、又受排斥的巫楚文化，其實是一種非正統、非規範的文化，是一種半原始文化，宗殺、哲學、科學、文藝還沒有充分化，理性與非理性基本上總為一體，韓少功等湖南作家，認為楚文化的特徵，除了人神相通、神秘詭麗、時空交錯，最重要的是它的直覺思維，不同於孔孟的理性、記錄式的邏輯推理，是屬於文學的思維，如莊禪理論，皆以藝術形式來表達，是寓言式的。另一特點是它的相對的觀念，其實是很現代的，在八〇年代的今天重新開闢，自有它的意義。

湖南年輕一代作家，體會認識了楚文化的特質，作家本身的思維、感受方式跟着改變，實踐到作品裡的佳例不勝枚舉。一邊參照馬奎斯吸取民間神話傳說，融入文學創作所產生的新意，又回顧屈原根據上古楚人民間祭歌而寫的「九歌」，這一代的湘楚子弟亦取材於遠古的神話傳說，賦予新的意義，所謂舊事新編，甚或是編造現代神話，延續巫楚神話的傳統，像孫健忠的「舍巴日」，天降的原始部落女兒、蔡測海的「母船」，神秘的「韶薩果」古歌，只能唱却不能記下的

，却能與亘古的蠻荒時代交通，莫應豐「死河的奇迹」，廢棄多年的死河，瞬間復活，時間在古里鎮突然停止的「古里——鼓里」……這些作品顯示了神話的復甦，被喻為現代神話的濫觴。

韓少功的「歸去來」，神秘氛圍籠罩下，表現了人的相對性，到底黃治先是我、還是別人，一如莊周夢蝶，感到自我的游離、喪失，對自我的懷疑，這篇像霧一樣迷濛的小說，今古交會、時空交錯的感覺表現無遺。

徐曉鶴的「野豬和人」，同樣散發着未知的神秘力量。

處身中共極端壓抑的社會，作家們以神經失控的精神病患者為題材的，少之又少，唯一例外的是湖南作家們。古華的「芙蓉鎮」結尾，王秋赦的政治夢破碎，終至神經崩潰，韓少功的「老夢」、「藍蓋子」兩篇作品，更能觸到讀者神經末梢。韓少功認為精神病「是個很好的窗口，可透視人的内心深處」。

徐曉鶴的「院長和他的瘋子們」、「瘋子和他們的院長」，更直接以瘋人院為題材。女作家殘雪，作品呈現的世界更是錯亂的、分裂的、對被迫害的臆想，那種焦慮、驚恐使人想起挪威作家孟克的「哭泣」等作品，同是屬於瀕臨崩潰的心理狀態，殘雪的小說世界絕不屬於正常人的思維與秩序。

湖南作家們深耕狠挖人類異常的心理狀態，使人懷疑是楚文化非理性的因子在作祟。

#### 四、

•序總「輯家作南湖」•

湖南作家的尋根，不希望只限於楚地風土民情、地方色彩的外在渲染，而想更深一層，重新找尋挖掘楚文學的精神，企圖達到不管寫什麼題材，都能掌握表現這種精神。

實踐過程中，顯然困難重重，首先兩千多年前，孔孟儒家文化強行同化征服楚地的文化，兩者相互混合，儒家理性思維早已滲透浪漫、玄想的楚人血液，「五四」以來，更以魯迅的理性文學觀為主，長時期統領文壇，中共的文藝政策又承襲蘇聯，強調「主題先行」的現實，寫實主義為唯一的創作方式，文革之後的傷痕、反思、甚至改革文學，基本上脫離不了理性的範疇，仍屬揭露傷痕、撻伐官僚特權的政治問題小說。

何立偉是湖南作家羣中最為感性的作家，像韓少功的作品，便為過多的理性干預所苦，他原是寫問題小說出身，無法排斥理性，上海評論家吳亮認為他的理性範疇是深刻而紊亂的，往往被這到兩難的地步，「既然理性存在，只好把自己推到理性不能解決的，迫使理性停止功能，然後發現我的思路，被某種氣氛所淹沒、被某種意象所擺脫，被某種突如其来的情緒所背叛。」

韓少功以此法對付創作中理性的干預，殘雪對理性更是深惡痛絕，她在作品裡要求達到絕對的非理性，更是反邏輯、反理性的極端例子。

## 自序

我認識徐曉鶴已經很久了。幾年前，他居然寫起小說來，真使我大吃一驚。在我的印象中，他是一個本事不大牛皮不小的傢伙。也許有點小聰明，但我並不佩服。從小我經常聽他誇海口，天文地理，中國外國。我們全讓他曉得一愣一愣。過後又使勁挑他的破綻，竊笑他的自以為得計。十三歲那年他贏得了一個女孩子的好感，但不到十四歲就被她拋棄了。緊接着他死了父親，却一點也沒見到他哭，我認為這是他鐵石心腸的開始。

真猜不透他怎麼會去寫小說。他喜歡想入非非，一天一個主意。甚至一天三四個主意。我建議他如果你要幹點什麼或許可以試着寫些詩。那時我覺得只有詩人才需要把主意不斷地變化來變化去。他頭髮長長地走了。關起門寫詩寫詩寫詩直到寫得鬍子也是長長的為止。這期間他學會了喝咖啡，學會了把天晴想像成下雨，把下雨想像成天晴。還學會從黃昏跟人一直聊天到天明。然後瞪着紅紅的眼睛失神地望

着這個世界。我擔心他總有一天會要出事。果然他買了一副拳擊手套，在鏡子裏對我左晃右晃，說是厭惡暴力。我搖搖腦袋，他也搖搖腦袋。他走開，還對我舉了舉拳頭。當然我也朝他舉舉拳頭。我沒有什麼可怕的。

他的詩很工整很規則，唸起來像是秋天的落葉。自從在海邊跟一個不相識的姑娘吻了一下以後，越寫越亂並且告訴我只有亂才恰恰適宜於朗誦。終於有一次在朋友們的聚會上他把一頁八乘法九九表朗誦得聲淚俱下。那一刻我忽然意識到他作爲詩人生命已經完結。他說他又要走了，要到一個遙遠的地方去跋涉。他深沉地盯着葡萄酒，端起杯一飲而盡。我發現他表裏一致地老了。我們唱起一首淺薄的歌。我們都很傷感。

他背着行囊走了一趟三峽回來，剛好發表了第一篇小說。是寫一個人下棋的故事。這之前他還寫了一隻狼的故事，和一個打野豬的故事。野豬踩中鐵夾，咬斷一條腿逃跑了，獵人去追，一番較量，最後人和豬都奄奄一息，在早晨的山坡上對視着，同飲一道溪裏的水。我不很喜歡這篇小說。我跟徐曉鶴講了。他一聲不吭站起來，啪地一拳就把我擊倒在地。

他開始寫中篇。寫了一羣老頭每天下午在樹林裏遛鳥，其中一個韓老頭兩隻鳥

·序　　自·

養了八年，叫得最好聽因而他最受尊敬。他老婆死了他媳婦就提了它們悄悄去賣掉了。那一向徐曉鶴似乎很得意，一副馬上會要超脫出去的嘴臉，騎一部破單車到處竄。還專程跑到鄉下一座村舍樣的觀裏跟幾個道姑一起進餐。我好容易找到他，斜倚門框將他狠狠挖苦了一頓。我實在搞不懂寫小說與和尚道士有什麼關係。你是幹什麼的？你是一個作家！你還想普救什麼衆生嗎？他面色陰沉地看着我，一點也不打算像個作家。我剛運神這世界是不是瘋了他就劈面一拳打將過來。

這一回我毫不客氣。結果他出了鼻血我也出了鼻血。我們把鼻血揩了，坐下來討論很多問題。有一個問題是關於海帶的幾種吃法。還有一個是坐航天飛機遠離地球的感受。我說我寧可看你寫廝屎廝尿也不願意你變成一個和尚。他仰起腫脹的鼻孔半躺在那裏一動不動。我想他大約要寂滅了。誰料他真的寫起廝屎廝尿來，而且一廝便無可收拾。先是一點一滴的細節，後來細節竟發展成情節。我說你是不是不要情節的嗎？他說不是情節而是反情節。我只好做出悟道的樣子，彷彿很快也將跟着寂滅。他口占一詩：

滿紙荒唐音，一泡辛酸尿。

都云作者瘋，誰解其中妙？

• 們子瘋的他和長院 •

我絲毫不覺得他滑稽。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徐曉鶴記於長沙

「院長和他的瘋子們」目次

「湖南作家輯」總序

自序

人或紅毛野人

船票

老狼

院長和他的瘋子們

洛船標殘本局

全芳杏齋覽畫九一一

· 們子瘋的他和長院 ·

瘋子和他們的院長  
那天晚上發生的事  
他要我把胳臂彎起來  
達哥

一五三三九

## 人或紅毛野人

· 人野毛紅或人 ·

山裏面，出什麼稀奇事都是不稀奇的。比方說紅毛野人。這東西非人非獸，人面獸心，總該算得上稀奇了吧？可我們那裏就沒有人敢說此話。因為在徵集目擊者的時候，無數的人都跑去報名，證明它確非子虛烏有。那場面竟比趕集還要振奮人心。其實這無數目擊者中，有很多只不過是目擊者的恩，或恩的朋友。然而不什麼要緊。只要你證明的是紅毛野人，不是黃毛野人，便不至於錯到太遠去。何況即使僅僅目擊過它的腳印，也算得了不起的一件貢獻了。這是不難辦到的。唯一的問題是統一腳印的尺寸。有說臉盆大的，有說蒸鉢大的，一時間耳紅頸根粗。但只要考慮到，腳大如臉盆的紅毛野人還可以從腳小如蒸鉢的紅毛野人發展而成，這唯一的一個題也就迎刃而解。有人宣稱自己與紅毛野人握過手。大家立刻把那隻手如同一面旗幟一樣圍起來。轉眼之間人人都宣稱自己也與紅毛野人握過手，臉上紅撲撲的。那